

##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顺众昇”）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及致歉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第9.22条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

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董事长卢民先生，董事兼总裁贾晓钰先生，董事贾玉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莫柏欣女士，独立董事徐茂顺先生将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